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13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何江超	董事	因公务原因	陈海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34,378,47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露天煤业	股票代码	0021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泉	--	
办公地址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传真	0475-2350579	0475-2350579	
电话	0475-2350921	--	
电子信箱	ltmy@vip.163.com	ltmy@vip.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产品生产和销售;火力发电,所采煤炭及发电量分别向内蒙古、吉林、辽宁地区输送。公司产品包括褐煤、火电等。煤炭产品主要销售给内蒙古、吉林、辽宁等地区燃煤企业,用于火力发电、煤化工、地方供热等;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东北分部,用于电力及热力销售等。

2、经营模式

(1)公司煤炭生产采用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工艺,剥离生产采用单斗汽车间断工艺、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排土机工艺半连续工艺、轮斗连续工艺等,机械化程度100%。销售渠道既有直接向电厂、供热公司等终端的销售,也有向贸易商销售,再由贸易商向终端用户销售。但以直接向五大发电集团、大型供热企业及上市公司等终端用户销售为主。公司始终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加强资源衔接,严格实行"统一订货、统一请车、统一发运、统一结算"原则。

(2)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2×600MW国产亚临界直接空冷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系统。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煤炭利润源于原煤产销量的增加及采煤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2015年实际生产、收购原煤4,666万吨,比上年同期提高1.41%。2015年实际销售原煤4,660万吨,比上年同期提高1.26%。2015年实际发电524,264.2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降低1.36%。2015年实际销售电479,489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降低1.25%。2015年实现利润总额63,789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0.57%。

(二)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状况

(1)煤炭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及国家对经济结构、能源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影响,2015年国内煤炭经济运行形势更加严峻。在需求下滑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下,煤价大幅回落,跌至近十年的谷底,供求关系严重失衡,市场需求大幅萎缩行业盈利下滑,市场亏损面不断扩大,煤炭行业发展步履维艰,行业竞争也更加激烈。

(2)火电企业受当前经济增长乏力,产能过剩和环保减排等影响,发展受到制约。全社会用电量增幅快速下降,火电利用小时数大幅下降,电价大幅下调等因素影响,火电企业经济效益或将受到进一步冲击。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优势

(1)公司拥有的霍林河矿区一号露天矿田和扎哈淖尔露天矿田的采矿权,公司年煤炭产销量4600万吨左右,属于国内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

竞争优势:一是稳定的系统内用户为公司煤炭的销售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二是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蒙东和东北地区褐煤龙头企业,品牌形象根深蒂固,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用户群和市场网络。三是公司一直以来与铁路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运力优势。

(2)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2×600MW机组是东北电网直调火电厂主力调峰机组。

竞争优势:该2×600MW机组目前正处在良好的运营期间,此类型机组在东北电网是主力核心大机组。随着机组投产以来进行的综合升级改造、重要辅机变频器改造等,机组的能耗水平将大幅下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586,650,712.23	6,253,884,064.37	6,253,884,064.37	-10.67%	6,995,866,053.78	6,995,866,05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844,485.14	625,316,350.34	601,802,082.92	-11.29%	1,068,775,865.24	1,067,825,53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6,489,853.14	415,435,881.07	391,921,613.65	39.44%	922,516,522.57	921,566,19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462,956.73	1,404,935,534.28	1,404,935,534.28	39.75%	2,049,547,192.61	2,049,547,19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8	0.37	-10.81%	0.65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8	0.37	-10.81%	0.65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7.52%	7.18%	下降0.99个百分点	13.74%	13.59%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4,079,989,995.00	13,935,771,127.81	14,013,369,745.23	0.48%	13,745,071,168.14	13,858,640,76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28,388,981.44	8,381,148,527.43	8,438,843,932.55	4.62%	8,088,252,485.15	8,169,462,157.6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报告期财务报表期初数的事项,具体详见本年报"重要事项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以及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报告期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51,395,710.31	1,070,100,938.52	1,242,096,668.39	1,723,057,39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196,884.33	44,379,165.29	-79,483,764.42	218,752,19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541,611.50	45,801,359.56	-79,263,485.76	230,410,36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794,105.53	922,388,256.65	813,044,046.84	724,824,758.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8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59.22%	967,861,119	46,153,847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6.43%	105,080,723		质押	87,540,362	
孙桂腰	境内自然人	1.87%	30,575,368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9%	27,542,30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1,970,200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7,506,041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14,15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75%	12,287,68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7,269,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7,26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558,665.07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0.67%;实现营业利润65,153.26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2.17%;实现利润总额63,788.87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0.57%,导致上述项目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煤炭价格下降所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3,384.45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1.29%;每股收益0.33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0.81%,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资产总额1,407,999.00万元,比年初增长0.4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882,838.90万元,比年初增长4.62%。

(二)报告期产能和产量及销量情况

煤炭板块核定产能4,600万吨/年,2015年实际生产原、收购煤4,666万吨,比上年同期提高1.41%。2015年实际销售煤炭4,660万吨,比上年同期提高1.26%。

电力板块年产能660,000万千瓦时,2015年实际发电量524,264.20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降低1.36%。2015年实际售电量479,489万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降低1.25%。

(三)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营业成本396,111万元,比上年466,411万元减少70,300万元,降幅15.07%。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93,100万元,比上年462,513万元减少69,413万元,降幅15.01%。

影响煤炭产品营业成本变动因素有:原材料91,637.36万元,同比降低18.43 %,占营业成本的23.13%;外委剥离费64,229.87万元,同比降低9.42%,占营业成本的16.22%;职工薪酬64,339万元,同比增加3.35%,占营业成本的16.24%;折旧费51,102.99万元,同比增加7.18%,占营业成本的12.90%。

影响电力产品营业成本变动因素有:燃料费28,470.76万元,同比降低21.34%,占营业成本的7.19%;原材料2,288.48万元,同比降低7.24%,占营业成本的0.58%;职工薪酬5,866.57万元,同比增加5.44%,占营业成本的1.48%;折旧费25,619.85万元,与同期持平,占营业成本的6.4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产品	4,263,020,450.89	318,010,758.19	25.03%	-11.13%	-15.95%	4.35%
电力产品	1,233,923,248.15	284,279,012.18	40.42%	-9.32%	-7.14%	0.71%
其他	89,707,013.19	49,242,810.10	66.43%	-6.89%	-14.16%	6.8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会计估计有变化,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的事项》。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使会计信息更科学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细化了固定资产分类,更客观反映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对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进行重新分类、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

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5061号《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前述会计估计变动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报告期财务报表期初数的事项,调整原因及影响数如下,具体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报告期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1、调整原因:为了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相关财务业务进行了调整。一是调整子公司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的企业所得税事项。二是调整公司福利费、以前年度已领未耗物资等事项。

2、影响数。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福利费、以前年度已领未耗物资等进行追溯调整	2015年初其他应收款	48,298,078.68
	2015年初存货	14,918,852.55
	2015年初固定资产	-4,151,281.42
	2015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950.23
	2015年初应交税费	2,024,194.92
	2015年初盈余公积	5,769,540.51
	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25,864.61
	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	32,672,313.44
	2014年管理费用	398,695.50
	2014年销售费用	43,078.00
	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	3,361,054.49
	2014年所得税费用	-12,960,874.01
2013年的企业所得税	2015年初其他应收款	17,879,017.38
	2015年初应付股利	-2,330,112.70
	2015年初应交税费	20,209,130.08

3、本次调整系在对以前期间的报表数据逐年计算的基础上,追溯调整至2013年资产负债表年末数和2014年资产负债表年末数及2014年度利润表相关数据。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明胜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1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其中董事何江超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陈海平先生代为形式表决权,共有12名董事参加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黄子万、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分别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资产总额1,407,999.00万元,比年初1,401,336.97万元增加6,662.03万元,增长0.48%。负债总额520,208.93万元,比年初552,412.36万元减少32,203.43万元,降低5.83%。所有者权益887,790.07万元,比年初848,924.61万元增加38,865.46万元,增长4.58%。公司利润总额63,788.87万元,较同期71,325.36万元减少7,536.49万元,降低10.57%,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煤炭价格降低所致。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44,829,751.53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4,482,975.15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0,346,776.38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余额4,032,066,325.03元,2015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342,413,101.41元。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4,378,473.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3,437,847.30元。

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上述现金分红方案。不送红股、不转增股份。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即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规定,分红比例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方案合法合规。本次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达到100%。股东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方式与公司就分红方案进行沟通,公司将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暨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015年实际生产收购原煤4,666万吨,完成计划产量的100.34%;发电量完成524,264.20万千瓦时,完成年度计划值102.80%。2015年实际销售原煤4,660万吨,完成计划销量的100.21%;售电量完成479,489万千瓦时,完成年度计划的102.81%。2015年实现利润总额63,789万元,完成计划利润的81.28%。

2016年计划原煤生产收购4,700万吨,比上年增长0.73%;计划发电量490,000万千瓦时,比上年降低6.54%。2016年计划原煤销售4,700万吨,比上年增长0.86%;计划售电量448,350万千瓦时,比上年降低6.49%。2016年计划利润总额29,197万元。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16年利润总额预计在2.9亿元左右。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暨201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2015年全年实际完成投资29,306.55万元。2016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公司战略实施和年度经营目标进行投资,年度计划投资总额34,542.03万元。其中:煤炭板块计划投资19,885.83万元,火电板块计划投资11,456.20万元,,新能源板块计划投资3,200万元。

上述投资计划有不能全额完成和增补投资计划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16014号的《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刘明胜先生、刘毅勇先生、姚敏先生、何宏伟先生、何江超先生为关联董事,五位关联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表决权权重事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2016年度煤炭销售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16015号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2016年度煤炭销售计划和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煤炭销售计划暨露天煤业2016年度收取煤炭经销权委托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刘明胜先生、刘毅勇先生、姚敏先生、刘晓辉先生、何宏伟先生、何江超先生为关联董事,六位关联董事对日常姚敏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表决权权重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授权经理层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顺利完成全年经营计划,提高董事会决议执行效率,拟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签订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拟授权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包括借款合同、煤炭购销合同、电力业务销售合同等。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3.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支付建议的报告》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综合业绩考评结果,确定公司总经理年薪总计为47.8万元(应付薪酬、税前);副总经理年薪总计为38.24(应付薪酬、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4.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办理国内保理业务。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因向购货方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银行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我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依据合同约定向银行支付该保理预付款的利息和本金,开展该保理业务主要目的是增加销售货款的回款力度。该合同中主要交易方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另一交易方购货方与公司部分存在关联关系。该项国内保理业务事项不是关联交易事项。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6016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公告》。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016年公司计划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20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此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签发票据、保理业务、票据贴现、签发保函、签发信用证。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1)向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亿元;???

(2)向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6.2亿元;???

(3)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亿元;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3亿元;???

(5)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6亿元;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亿元;

(7)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8亿元;

(8)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4亿元;

(9)向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亿元;

(10)向其他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

以上授信期限一年。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6. 审议《关于办理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计划通过质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办理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预计此项业务2016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5亿元。签发的汇票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支出,此项业务能够减少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7.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该报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8. 审议《关于调整报告期财务报表期初数的议案》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7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报告期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公告》。

19.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3号的《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5年年度报告》。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关于设立新能源区域分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建设,公司拟成立内蒙古新能源公司(通辽)和西北新能源公司(太原)两个新能源区域分公司负责本区域及相邻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内蒙古新能源公司(通辽)同时负责南方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等工作。拟设立公司的信息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8号的 《内蒙古霍林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3.审议《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4.审议《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5. 审议《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6. 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2016年度煤炭销售计划和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煤炭销售计划暨露天煤业2016年度收取煤炭经销权委托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公司关于调整报告期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公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1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周四)下午2: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下午3:00—2015年4月21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

2.截至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是合法的、完备的,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号公告。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2号公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号公告。

4.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号公告。

5.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暨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号公告。

6.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号公告及财务预算资料。

7.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暨201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号公告。

8.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号公告和2016014号公告。

9. 审议《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2016年度煤炭销售计划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号公告和2016015号公告。

10. 审议 《关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煤炭销售计划暨2016年度煤炭经销权委托费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号公告和2016015号公告。

11.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